

干线高速有望雾雪天不封路

我省推广“可变限速系统”，可在冰雪、雾霾天有效降低车速



春节期间，“可变限速系统”试点路段交通事故量同比降低50%。 交警供图

本报济南2月16日讯(记者 张亚楠 王兴飞) 面对大雪，高速公路封还是不封？记者近日从我省交警部门了解到，遇到恶劣天气就封闭的现象，在我省流量较大的干线高速公路上有望改观。在先期试点的基础上，我省干线高速公路今年将加强“可变限速系统”建设，通过实时改动限速信息，在不封路的前提下，保障道路通畅和安全。

冰雪、雾霾天气情况下如何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一直是困扰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难题。如遇到恶劣天气，交警部门一般会采取车辆分流、间断放行、分车型放行、警车压速带道、暂时封闭高速等一系列措施进行规避，虽然有一定效果但也会影响市民出行。

“可变限速系统”是指在高速公路上，根据道路和天气状况，利用分段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和交通指挥中心系统，实时改变高速公路每一路段最高限速，配合超速抓拍系统，及时控制车辆速度，来限时、限速、限量组织车辆分批次通过，而不用对高速公路“一封了之”。

“可变限速标志”形状按“限速标志”设计，安装在龙门架上，并配有超速抓拍装置，每2-3公里设置一个。当高速公路每一处发生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维修道路或路面积雪结冰、严重雾霾等异常情况

时，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通过“可变限速板”分段设置车辆最高限速值，并经电子显示屏第一时间告知在行驶过程中的驾驶人，前方道路有情况，车辆速度应按“可变限速标志”标定值行驶。

高速交警历城一大队副大队长葛鑫说，可变限速系统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对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限速规定，根据大雾环境下的能见度以及积雪的厚度进行合理限速。通过“可变限速系统”，可以在冰雪、雾霾等特殊情况下通过有效降低车速，减少或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达到少封路，甚至不封路的效果。

山东省高速交警总队业务指导支队副支队长于安波介绍，2013年底，可变限速系统在济广高速试用，取得了良好效果。春节期间试点路段仅发生了17起车辆刮擦类小事故，交通事故同比降低50%。2月4日至7日，山东省境内普降大雪，加上低温严寒，部分高速路段结冰严重，济南市市区至机场因为采用了可变限速系统，在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的同时也保障了降雪期间高速公路正常通行。

根据山东省高速公路智能管控系统建设方案，2014年还将在省内流量较大的干线高速公路加大“可变限速系统”建设力度，争取实现干线高速公路全天候正常通行。

交警释疑恶劣天气高速封路 “并非一封了之， 一切为了安全”

本报记者 张亚楠

正月初六、初七民众返城高峰期，华北、华中、华东近百条高速路被关闭，给民众返城带来不便。恶劣天气下高速路该不该封的话题，成为公众广泛议论的话题。

“普通公路要比通行能力更强的高速公路安全吗？”有车主质疑。

实际上，恶劣天气高速公路该不该封，交通部门和交警部门也一直在争论。从运输畅通角度考虑，交通部门希望高速公路尽量少封闭；而从安全角度考虑，交警则决定在恶劣天气下实施封路从而确保安全。

山东高速交警总队民警毕华军介绍，封路有两大原因：一是本辖区出现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交警会和路政、养护部门进行会商，通过路面监控，调度整个辖区的路面通行情况(车流量、降雪量、事故情况)综合分析，并开车上路测试，确认路面状况确实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之后做出封路决定。二是协助封路，本辖区路面通行情况并不需要封路，但相邻辖区通行状况恶劣，需要远端分流。

而之所以有些恶劣天气下不得不封路，毕华军介绍，因为高速公路车速比普通道路快很多，引发的交通事故也比普通道路更严重。二是高速公路是全封闭的，堵路后不及时分流疏导容易引发二次事故。三是，高速公路互连互通，跨省跨市，有的路段晴空万里，有的路段风雪交加，高速公路的安全要通盘考虑，不能只看一时一地。四是，除冰融雪剂不能完全使路面达到安全高速通行的程度。

“封路不是简单的一封了之，做出这个决定之前和之后，一切都是为了安全，安全是底线。”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一支队历城一大队王海波说。

业内说法

撒下融雪剂 碾轧才有效

因为大雾、降雪，去年冬天山东全省范围的封路大概有三次，据山东高速交警总队民警毕华军介绍。相比往年，去年冬天全省范围极端恶劣天气少了，封路次数也明显减少。

在高速方面人士看来，不封路有利于道路的通畅。京台高速济南路政大队副大队长张骞在受访时举例说，“如果发生一个重特大的交通事故，导致整个通行段面中断的话，在短短半个小时之内，就能够堵车达到五到六公里。”

在他们看来，哪怕天气再恶劣，也要想法通车。必要的时候，可以动用警车和路政的力量，用护卫的方式保持通行。同时，高速方面人士也提到，特别是在雨雪天气，融雪材料撒上以后，一定要有车辆碾轧，才能使路面不结冰，哪怕是间隔放行，也需要有车辆碾轧，从而促使路面不结冰，保障道路安全。

本报记者 张亚楠

恶劣天气下 高速更安全

面对大雪，到底是一封了之，还是增进服务保障安全和通畅？道理简单，做起来却没那么容易。

面对冰雪天气，江西高速采取的是深夜铲冰除雪的应急措施，山东高速采取的是信息保障机制，加强信息发布，借力企业微博等，服务公众出行。还有一些交通部门是用引导车带路，带一批，走一批。这些举措不但保障了道路的畅通，而且事故率大幅度下降。

可见，在恶劣天气下，高速公路因为道路设施更好、路面平整度、能见度等交通条件，比普通国道公路更好，安全性应该更高。

如何不封路又保证畅通与安全，考验的正是相关部门的行政管理能力。一遇到恶劣天气，就把高速公路封了，把司机赶到普通公路上走，这样的“确保安全”值得商榷。

据央视

省直机关培训费每人每天不超400元

培训期间不得提供烟酒，高校培训应优先选择省内高校

本报济南2月16日讯(记者 王茂林 通讯员 王海红 刘薇) 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机关组织部、省人社厅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从培训计划与备案管理、开支范围与标准、培训组织、报销结算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加强和规范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节约培训费开支。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400元。

据了解，“培训”指的是各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在境内举办的三个月以内的各类培训，

包括岗位培训、任职培训、专业业务培训、初任培训等。

《办法》要求建立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各单位制订的年度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名称、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单位领导办公会议或党组(党委)会议批准。各单位要在每年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培训计划同时报送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财政厅备案。

《办法》明确了培训费的

开支范围和标准。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400元。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15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15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80%控制。超过30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70%控制。

根据《办法》，各单位应

当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内，择优选择培训机构。高校培训应优先选择省内高校。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5%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人。住宿房间以标准间为主，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用餐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7日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讲课费不得现金支付

《办法》还明确，严格培训费报销结算。报销培训费应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单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讲课费、小额零星开支以外的培训费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报记者 王茂林